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109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偉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57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2年度審易字第615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審易字卷第58頁）」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二)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詐術不法詐取利益，毫不尊重告訴人，實有不該，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當庭表明願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賠償告訴人，因告訴人表示無接受賠償意願而未能實際賠償，並斟酌被告所得利益高低、其於準備程序時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育有未成年子女、現從事快遞工作、月薪約6萬元、須扶養未成年子女等生活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1 折算標準。

02 三、沒收之說明：

03 被告詐得之利益為7,000元，屬其本案犯罪所得，既未實際
04 賠償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7 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
08 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
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牟芮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豫雙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

14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林意禎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普通詐欺罪）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2年度偵字第9579號

29 被 告 甲○○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0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31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與AD000-A112043（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下稱乙）於民國112年1月中旬透過交友軟體「Yueme」相識，詎甲○○竟明知其並無支付對價之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向乙佯稱有意以新臺幣（下同）7,000元代價與乙為性交易等情，致乙陷於錯誤，同意於112年1月17日與甲○○發生性行為，甲○○遂於112年1月17日晚間10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統一超商美禎門市（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搭載乙，兩人於同日晚間11時20分許抵達情覓汽車旅館（址設臺北市○○區○○路000號），雙方進入旅館房間217號房後，甲○○即將乙所著上衣、長褲褪去，用手指及陰莖先後插入乙陰道內，並在乙陰道內射精後拔出，為性行為乙次得逞。惟嗣後甲○○再駕車搭載乙前往興耀生活藥局（址設臺北市○○區○○路000號）購買避孕藥，再將乙載回統一超商美禎門市，待乙入內購買咖啡時，甲○○則將乙放置在上開車輛之隨身包包丟置在路邊，隨即駕車逃離現場，並未給付約定之價金7,000元。乙因認甲○○對其為性行為乃係違背其意願所為，便向警方報案指稱遭甲○○妨害性自主，始悉上情。

二、案經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於112年1月17日在情覓汽車旅館與告訴人發生性行為，其等有約定性行為對價為7,000元，然其嗣後並未付款等情不諱，惟辯稱：當時伊係認為告訴人未婚、未生子、

		單身20歲，伊才跟她約定性交易，但嗣後發現時實情並非如此，伊越想越不甘心，故不付錢，直接開車離去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乙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及證述	證稱其與被告約定於112年1月17日以7,000元之代價為性交易，其等有於同日晚間11時許，在情覓汽車旅館發生性行為，嗣後被告將其載到統一超商美禎門市，被告趁其進入該超商購買咖啡時，將其包包丟置在路旁後駕車離去，並未支付約定之價金等語。
3	情覓汽車旅館附近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4張、興耀生活藥局附近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2張、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2張、情覓汽車旅館房客登記資料翻拍照片1張、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2月20日刑生字第1120021266號鑑定書1份、告訴人與被告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112年1月18日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1份	被告與告訴人約定為性交易，並確實有為性行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2 項之詐欺得利罪嫌。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與告訴人發生性行為時，未經告訴人同意即射精在告訴人陰道內，其當時有表示不願意，但被告仍大力壓住告訴人大腿，使告訴人無法反抗，且被告嗣後又拒未付款1萬元等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1條之強制性交罪嫌，惟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需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又告訴人

01 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
02 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
03 816號、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惟查，據
04 告訴人及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所陳，佐以其等LINE對話紀錄
05 翻拍照片內容，可知被告與告訴人係合意為性交易，且參上
06 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中被告稱：「2h7000不限次數無套不內
07 射」，告訴人答稱：「要帶啊」，被告復稱：「上次不是說
08 好無套這方案了嗎」，告訴人則回覆：「忘記了」、「好
09 吧」、「可以」，然對於無套之外是否得「內射」乙情則實
10 不明確，是被告即便在與告訴人發生性交行為之過程中，最
11 後有在告訴人陰道內射精，其主觀上是否有違反告訴人意願
12 之強制性交犯意，實屬未明，再衡告訴人事後仍搭乘被告駕
13 駛之上開車輛前往藥局、統一超商等處，尚無異狀，則被告
14 客觀上究竟有無對告訴人為強制性交犯行，亦屬有疑，自難
15 僅憑告訴人片面之指訴，遽為不利被告事實之認定，惟該部
16 分若有罪，與前開有罪部分之基礎事實同一，爰不另為不起
17 訴之諭知，附此敘明。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22 檢 察 官 牟 芮 君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25 書 記 官 簡 嘉 運